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度新沂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JSXYSJ-2026-01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2025 年 12 月 8 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 01 标段 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现签订本协议书，需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按照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造价（不含防渗渠及管道）2.98%，防渗渠及管道 2.03%，田间道路 0.9%（具体工程规模以省市下达的项目建设规模和甲方分配为准）结算。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戴永志。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完成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计划编制、施工图设计与

预算；

- (2) 完成泵站、桥梁、节制闸等主要建筑物地质勘察报告；
- (3) 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 (4) 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5)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招标工作；
- (6) 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6、合同工作要求

(1) 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高质量如期完成，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在新沂市设立办公室，配置电脑、打印机、测量仪器等工作必备工具，保证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在办公场所正常办公，设计人员确因有事不能在岗，必须向甲方书面请假，由乙方派遣临时技术人员进驻办公。如无甲方批准，被甲方发现擅自不在岗办公的，按每次 1000 元扣除合同价款。

7、工作周期

实际设计应满足甲方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 (1) 设计文件提交数量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
- (2)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周期等应满足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数量应满足项目法人要求。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最终版设计文件(包含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文字和图表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都提供)。

(4) 其他甲方在进行项目管理时要求的相关文件。

9、付款方式

(1) 由于本合同涉及的合同所需价款是财政专项资金,完成计划编制工作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设计费的 60%,其余设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如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设计任务,每逾期一天扣减设计费 5000 元,如逾期五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索赔。

(2) 乙方由于设计原因,经权威部门认定有重大缺陷从而影响甲方项目实施进度及施工后因设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上限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如项目工程因设计原因造成变更增加或减少超过工程造价(单个标段施工合同总价) 10%的,扣减设计费的 30%;变更增加或减少在 5%-10%,扣减设计费的 15%;变更增加或减少小于 5%,设计费不扣除。

10、知识产权约定及保证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付费委托乙方出具设计报告及制图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在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全部归甲方所有。

1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4、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美顺

年 月 日

合同信用承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全面诚信地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与信用监管相关法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坚持公正守法、诚信履约，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避免影响合同全面履行工程建设、服务的质量。

二、执行行业规范，履行质量约定，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服务任务，且工程建设、服务内容与质量满足项目验收要求与标准。

三、不违法转包、不违规分包，杜绝其他擅自改变项目实施组织方式的行为。

四、遵守项目工程建设与服务的信用监管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合同信用履行情况记录与报备工作，认真接受、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信用监管检查。

五、发生失信违约行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的，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同意将失信违约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接受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22日